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也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向 120 人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613.00 万份均应当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